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决定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王立建、吴嘉希，独立董事高强、申剑光、姚立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寰宇”或“标的公司”）及鑫寰宇主要股东李昆仑、深圳市微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收购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公司拟以标的公司整体投前估值2.5亿元为基准，支付对价9,000万元受让标的公司原股东所持36%的股权；公司拟以标的公司投前估值2.5亿元，向标的公司现金增资15,000万元，取得增资后标的公司37.5%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标的公司承诺，2026年至2028年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不低于 1 亿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股权收购及增资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的收购和增资比例及方案，以各方后续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为准，交易各方仍需根据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正式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